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27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2樓會議室

主席：沈委員松地 紀錄：林主任良壽

(曾主任委員請假，會議推舉由沈委員松地主持)

出席委員：沈委員松地、林委員俊欽、杜委員明山、陳委員秀月、張委員杰欽、黃委員河淇、鄭委員志雄、歐委員啟訓

請假委員：曾主任委員元煌、張委員智學、王委員英傑

列席人員：吳組長秀蕙、林主任良壽、丁組員國峰(一組-代理)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繕具本會第526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各組室報告：

第一組

第一案

案由：雲林縣虎尾鎮第22屆下溪里里長周勝騰君經雲林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公所依法於112年5月9日解除其里長職務，所遺任期超過二年，本會依規定應於112年8月8日前完成補選作業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5月19日府民行二字第1120532091B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82條第4項規定：「…村(里)長

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，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」，旨揭案里長任期至115年12月24日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檢陳「雲林縣水林鄉第22屆萬興村村長『補選結果清冊』及『補選概況表』」各1份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萬興村村長補選，經開票結果候選人余重山、柳建羽得票數相同，均為223票，依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」規定：得票數相同，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通知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。本會業於112年5月29日辦理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，當選人為余重山君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雲林縣虎尾鎮第22屆下溪里里長補選投票日，訂於112年7月29日(星期六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5月19府民行二字第112053209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82條第4項規定：「...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，由代

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」，原里長周勝騰君因當選無效確定，於112年5月9日由公所解除其里長職務，所遺任期超過二年，本會依規定應於112年8月8日前完成補選作業。

三、旨揭補選投票日訂於112年7月29日(星期六)舉行，補選期間定自112年6月15日起至7月29日止，為期1個半月，由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。

四、檢陳「雲林縣虎尾鎮第22屆下溪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(草案)」1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：雲林縣虎尾鎮第22屆下溪里里長補選，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擬訂為新臺幣5萬元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「…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，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」，旨揭補選案候選人之保證金，擬比照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所定之新臺幣5萬元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：雲林縣虎尾鎮第22屆下溪里里長補選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22萬5000元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「各種公職人員競

選經費最高金額，…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。旨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依下列規定計算：「…村（里）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（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）百分之七十，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，加上一固定金額(20萬元)之和。核算如下：補選投票日訂於112年7月29日，以112年1月底人口總數1739人。1739人 x 70% x 20元 + 20萬元 = 22萬5000元(尾數以新台幣1000計算之)。

二、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檢陳「雲林縣水林鄉第22屆萬興村村長補選『當選人名單』」1份，提請審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、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，村里長當選人名單，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。
- 二、旨揭補選，經開票結果候選人余重山、柳建羽得票數相同，均為223票，依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」規定：得票數相同，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通知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。本會業於112年5月29日辦理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，當選人為余重山君。俟委員會審定通過後，續依規定於112年6月1日辦理當選人名單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辦理當選人名單公告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：為民眾周 ○ 隆於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本縣虎尾鎮第133號投開票所，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，暨本會112年第4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事實經過與調查概要(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)

(一) 旨揭民眾周 ○ 隆，於111年11月26日上午9時8分，攜帶手機進入本縣虎尾鎮第133號投票所，在圈票處將手機拿出，拍攝4張選票(縣議員、鎮長、里長及鎮民代表)，案經台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，就涉刑事罰部分，為不起訴處分，並函請本會就行政罰部分參酌是否為裁罰，合先敘明(參見台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1月14日雲檢春仁字第111選偵324字第1129001039號函)。

(二) 查虎尾派出所於111年11月26日製作之調查筆錄略以，本案行為人年齡約為66歲、務農、高職畢業。自述不知道不能帶手機入投開票所，才將手機攜帶進去，只是想要記錄投票結果，留作紀念。沒有看到投票所門口放置不得攜帶未關閉電源手機入內之標語，就入內投票。

(三) 次查行為人於112年3月28日向本會提出之陳述意見書略以，「不是故意，本人今年66歲，記憶力有明顯減退…，不知法令規定，…有 LINE 進來，我有接 LINE 即回應掛掉，…拿手機拍下自己圈選的選

票做紀念，...，育有一七歲幼女，目前工作不濟...。」

三、本會112年第4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：

- (一) 本案違規行為人(周 ○ 隆)於111年11月26日投票日約9時8分許，攜帶未關閉電源手機進入本縣虎尾鎮第133號投票所內，並於圈票處遮屏內為拍照行為，經監察小組審認全部調查事證與陳述，其行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之事證明確。
- (二) 查違規行為人(周 ○ 隆)，年齡約為66歲、高職畢業，自述「不知法規」，惟經監察小組審酌全般事證(含轄區分駐所就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之調查筆錄)與充分討論後，咸認就一般經驗法則與社會常情，同齡人應有多次投票經驗，爰當事人所稱「不知法規」乙節，得使人得確信之程度較低，難以採信並作為本案得以減輕處罰之事由。綜上，本案經綜合審斷事實經過與受罰者之資力等諸般情事，決議處以違規行為人法定罰鍰最低額新台幣3萬元之罰鍰。
- (三) 本件決議事項，依規定續提請委員會會議決議，以符法制(參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)。

四、相關法規與函釋：

- (一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：「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」違反者，依同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：「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- (二) 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

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依其立法意旨，...若行為人確不知法規，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，則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，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至於是否減輕或免除，由裁罰機關依個案裁量之。

(三) 法務部109年04月08日法律字第10903506200號函略以，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，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「禁止」或「要求應為」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；該條但書所稱「按其情節」，則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。有關民眾...受裁處時，是否適用行政罰法第8條，應由...依具體個案予以審認及裁罰。

(四) 法務部101年08月29日法律字第10100150220號函略以，按行政罰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8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係考量行為人於欠缺不法意識之情形，可非難程度較低，授權裁罰機關得斟酌具體情況減輕或免除處罰之特別規定。倘行為人並非「不知法規」，縱屬初犯，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。惟於具體個案中，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，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（本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

(五) 法務部107年01月24日法律字第10703500230號函略以，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，如援引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處罰時，本應視具體個案情形依法敘明受處罰者如何不知法規及符合行政

罰法第8條但書所定得予減輕或免除處罰事由及認定依據，以確保理由完備，且於違反各類行政罰案件均有其適用。

- (六) 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辦法：本件違規裁罰權責係屬縣(市)選舉委員會(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等規定)，本案經委員會議議決後，辦理裁罰事項。

決議：本案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，處以違規行為人法定罰鍰最低額新台幣3萬元之罰鍰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丁、散會（同日上午10時10分）